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751號

上訴人 蔡孟倫

訴訟代理人 張坤明律師

被上訴人 信用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伊所僱用，負責辦理伊向○○○區○○○路國際旅行社（下稱昆鐵旅行社）承攬來台旅行團之申請入境簽證事宜，應將昆鐵旅行社提供之旅客資料，以電腦連線向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之「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下稱發證系統）送件申請，經該系統自動隨機配賦團號後，再將團號與各旅行團送件資訊登載於伊之「旅遊業管理系統」（下稱旅管系統），供伊安排後續旅遊事宜。詎上訴人自民國103年10月間至同年11月16日，故意違背其任務，不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12、14、15所示旅行團（下合稱系爭旅行團，分稱各編號旅行團）之入境簽證申請，並為掩飾犯行，虛偽在旅管系統輸入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不實之「旅管系統輸入內容」，致系爭旅行團未能即時取得入臺簽證（下稱系爭事件）。伊為處理系爭事件，避免損失擴大，就各旅行團分別為附表編號1至12、14、15所示狀態、補件情形之處置，因而支出各該編號所示昆鐵賠償金共人民幣96萬9,045.5元、健檢費計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均同）14萬4,000元及指派員工赴大陸地區善後之出差費4萬0,144元等損害，以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1比5計算，共計受有502萬9,372元

之損害。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自 106 年 5 月 4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聲明之請求，分經第一審及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各該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與訴外人秦玉霞共同負責昆鐵旅行社所屬旅行團入台簽證申辦業務，103 年 10 月 13 日至同年 11 月 13 日間，多由秦玉霞負責辦理簽證送件，且昆鐵旅行社所提供旅客入境資料尚未齊全，伊亦無法送件，不應將遲延責任全歸責於伊。被上訴人提出之旅管系統紀錄有事後修改造假之情事，伊未有背信行為。被上訴人於同年 11 月 16 日發現系爭旅行團尚未獲發簽證，得緊急補件申請，無取消或改以優質團、醫檢團送件之必要，其所主張之損害或額外支出，應自行承擔，與伊無關。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損害前後不一，且依出團日期，不可能於同年 11 月 21 日即與昆鐵旅行社完成協商並匯付賠償金，其所提出之賠償相關資料係虛偽不實。況被上訴人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資產負債表，均未列有系爭賠償金，自無因賠償而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聲明，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上訴人因系爭事件，經原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246 號刑事判決，論以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下稱系爭刑案）。上訴人於系爭刑案偵查中已坦承附表編號 1 至 12 所示旅行團均係其負責向移民署申請簽證，並於送件後輸入各該編號所示「旅管系統輸入內容」，且依系爭刑案第一審證人呂佳靜、沈嫻瑩、秦玉霞、李湘瑩及蘇麗珠所證，堪認附表編號 1 至 12 所示旅行團為上訴人單獨負責申請簽證，並輸入各該編號所示「旅管系統輸入內容」。觀諸移民署所檢送發證系統畫面列印資料、系爭刑案卷內之移民署 104 年 12 月 29 日函、106 年 6 月 16 日函、被上訴人旅管系統電磁修改紀錄，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旅管系統輸入內容」之團號，分別係由訴外人安迪旅行社、彩盟旅行社、三菱旅行社申請配賦，並非被上訴人送件所申請，再比對移民署

發證系統之被上訴人送件紀錄，查無上訴人在旅管系統輸入與附表編號 4 至 12、14、15 所示旅行團相符之送件申請，堪認上訴人係故意違背其任務，不向移民署辦理各該編號旅行團之入臺簽證申請，並為掩飾犯行，虛偽在旅管系統輸入附表編號 1 至 12 所示不實團號或「旅管系統輸入內容」，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應賠償被上訴人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上訴人因系爭事件將附表編號 1 至 9 所示旅行團全部取消，編號 10 至 12、14 至 15 所示旅行團則緊急改以各該編號所示補件情形之成本較高、審核時間較短之自由行、優質團或醫檢團名義補申請簽證，而依移民署 107 年 8 月 22 日函、同年 10 月 3 日函，可知陸客來台一般團體簽證申請，約需 9 至 16 個工作天始能完成，上開旅行團原定來臺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24 日，縱使被上訴人於同年 11 月 16 日發現系爭事件後，立即送件，亦無從如期取得簽證，況其就編號 10 至 12、14、15 所示旅行團為上開補件，應認已盡力防止損失擴大，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僅須於發現當日立即補件，旅客仍得於原定日期入境云云，非可採信。被上訴人與昆鐵旅行社簽立兩岸旅行社合作協議第 8 條約定，被上訴人就系爭事件，應承擔賠償責任。被上訴人主張因附表編號 1 至 9、14、15 所示旅行團取消或補件，分別賠償昆鐵旅行社各該編號所示昆鐵賠償金，共人民幣 96 萬 9,045.5 元，已提出昆鐵旅行社賠償帳單、損失明細、溫州聯合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請款通知、香港快運航空預留機位損失確認單、溫州聯合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請款通知、旅客簽收違約金收據、往返芒市昆明之航空運輸電子客票行程單、補償協議、旅遊合同解除協議書、信航空公司扣款證明及收據、電子機票、火車票及退票收據、機票開票簡訊、機票訂票證明為證，其賠償金額合理相當，應為真實。依銀行匯率查詢結果，被上訴人於 104 年 8 月 7 日起訴時之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為 1 比 5.153，其主張以 1 比 5 計算此部分所受損害為 484 萬 5,228 元，自屬可採。被上訴人主張附表編號 10 至 12、15 所示旅行團部分旅客，改以健檢名義申

請簽證，額外支出各該編號所示健檢費合計 14萬 4,000元；為處理系爭事件，指派總經理蘇麗珠、副總經理謝欣伶前往昆明善後，與昆鐵旅行社協商賠償事宜，額外支出員工之機票、客運、住宿及伙食等費用共計 4萬 0,144元等損害，已提出健檢名單、轉帳憑條及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收據、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機票影本、住宿發票、台胞證收據、機場快線收據為證，亦屬有據。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502 萬 9,372 元本息，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旨在避免造成認定事實之突襲，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準此，法院採為裁判基礎之證據，應使當事人就該證據及調查之結果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俾得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如未曉諭當事人為辯論，逕以此項證據調查之結果為有利於他造當事人之論斷，所為判決即屬違背法令。查原審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宗，並以該卷宗內上訴人之陳述、證人呂佳靜、沈嫻瑩、秦玉霞、李湘瑩、蘇麗珠之證詞及移民署 104 年 12 月 29 日函、106 年 6 月 16 日函、被上訴人之旅管系統電磁修改紀錄，作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判決基礎，惟原審於歷次準備程序期日及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具體提示上開陳述、證詞及書證，供上訴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於法已有未合。又被上訴人提出「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合同（示範文本）」，記載旅行社為不能成團之通知，所應支付之違約金，按行程開始當日為旅遊費用總額 20%；行程開始前 3 日至 1 日為 15%；6 日至 4 日為 10% 計算（見原審卷第 287、317、319 頁），而被上訴人所主張昆鐵旅行社賠償旅客之違約金，經比對各該旅行團團費（見原審卷第 347、348 頁），似有違約金逾 20% 之情形。果爾，昆鐵旅行社支付旅客逾約定數額之違約金部分，能否謂係被上訴人因系爭事件所受之損害？此攸關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金額之判斷，自待釐清。原審未遑詳查細究，逕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自有

01 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3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7 法官 吳 麗 惠

08 法官 林 麗 玲

09 法官 汪 漢 卿

10 法官 張 恩 賜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